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后续发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 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补充性文件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通知规定缴纳增值税，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故我司作为资管产品管理人告知如下：

本公司作为资管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规定核算和缴纳旗下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增值税，增值税由产品资产承担；资管产品终止后，如果税务部门向产品管理人追缴资管产品投资运作的相关税收，管理人有权就追缴金额要求投资人另行支付。

上述税收政策的变动和执行，可能会影响产品净值和投资收益，特提请投资者知悉。

未来如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